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浙江交科”）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46,379,226.8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5 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14,508.45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3,000.00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29.00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00	21,224.05

5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合计		97,745.95	96,723.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减：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499.88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含股权登记费）	20,850,772.32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00.00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2,941,021.38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8,506,32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38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13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268,584.1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115,969.7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61,088,38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01160029200080486	3,364,331.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21,663,257.26
合 计	-	86,115,969.70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38.5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及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公司拟以分步增资的方式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浙铁大风。由于浙铁大风项目投资分步实施，公司综合考虑该项目计划及自有资金状况，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三）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及浙铁大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徐巍

王晓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